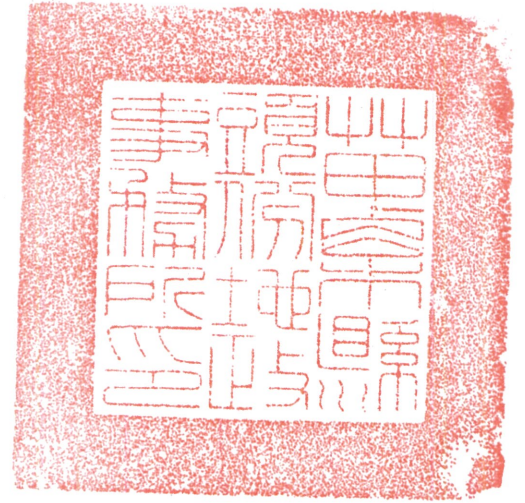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384號  
附件：建530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陳桂園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  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  
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3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

建物 座落	鄉鎮市	頭份市	
	段	太陽段	
	小段		
	地號	526-3	
建物門牌		頭份市珊瑚里 12 鄰中正三路 141 號	
主體結構		加強磚造	
申請 權利	權利範圍		全部
	建築面積	第一層	17.61
		第二層	17.61
		合計	35.22
	附屬建物		
姓名		陳桂園	
備 註		收件字號：113 年頭地資建字第 530 號	